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捍衛學前特教師生權益，學前身障鑑定流程應全面改訂～

【連署說明】

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多年，理應獲得更多的經費挹注各項的發展與建設；但是在特殊教育這一塊，教育局原有之規劃除沒有設置專職的鑑定人力，還逐年把繁重的鑑定工作強行加諸在第一線學前特教老師的身上，而原本協助執行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工作，每分配一名學生，所屬學校准核給半天公假並派代，以進行相關評量工作(桃園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桃教特字第 1080072460 號函修正)。

在學前特教鑑定部份，除逐年增加辦理之期程、教政單位以外的接案來源、不足接案數的公假派代時數、教師接案案量逐年上升、浮濫授予學前幼兒受特教服務資格，除增加基層老師額外負擔外；尤有甚者，於去年九月份開始，以學前教師鑑定結果做為審定標準、卻未保障第一線教師於巡迴服務園所的人身安全，近三次鑑定時程作法已嚴重影響接受學前普通班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幼兒之受教權益、教師之工作權與人身安全。教育局官員對學前特教鑑定的運作機制與幼兒受教權益竟如此無知、專斷，實令人驚訝！

學前普通班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教師於每天的教學、輔導學生與相應行政工作等，已明顯天天超過法定工作時數。遇到一年三次的鑑定期程，必須協助各園所老師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實施相關成就測驗，分析蒐集學生相關資料紀錄與學生相關人員之晤談等，這些鑑定相關的繁瑣工作除已占去老師的所有課餘空堂時間；也已嚴重壓縮老師執行課表排定課務、輔導與諮詢原服務幼兒等時間；此作為已嚴重危害「學前特教幼兒」的受教權。

雖有公假派代、卻無師資可代行課務，又要大量接案的情形下，本市各學前普通班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教師已是命懸一線；且此作為已嚴重危害本市學前特幼支持系統發展與「學前特教幼兒」相應受教權。

為了捍衛學前特教幼兒受教權，

我們強烈主張學前身障鑑定流程應全面改訂。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110.05.03

捍衛學前特教師生權益，學前身障鑑定流程應全面改訂—連署書

【連署書】

～捍衛學前特教師生權益，學前身障鑑定流程應全面改訂～

【連署單位】：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聯絡人/電話】： （請務必填寫，以利本會確認資料）

（連署書共 張，總計 人）PS：此項資料若有多張連署書，請於每次傳真之「首張」填寫即可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煩請協助完成連署，並傳真 FAX：03-4583672。（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本會 TEL:03-4583860。

感謝您的協助！桃園教育產業工會 110.05.03

捍衛學前特教師生權益，學前身障鑑定流程應全面改訂—連署書